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新余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2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余财基【2012】21号），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建【2012】95号文件精神及省发展改革委员会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赣发改产业字【2012】1648号文，公司“矿石提锂年产万吨锂电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”获得710万元资金补助。

上述款项已到账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项目的归属期间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展分期计入各期损益。该项资金的取得对公司2012年度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11月30日